**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广州源鸿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穗中法金民终字第128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源鸿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侯晓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武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霍小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住所地：。

负责人：曹阳，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千飞，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欣，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源鸿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鸿公司）与被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上诉人源鸿公司不服（2014）穗黄法民二初字第12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2月9日，案外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与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签订了《2011－2012年国内货物运输预约统保协议补充协议》，东方公司向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投保包括自动取款机、自动存取款机、POS机在内的货物，统保协议期限自2012年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24时止。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00元整。2012年6月1日，案外人东方公司根据统保协议，向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投保了一份保险金额为65912000元的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承保陆上运输货物保险一切险、航空运输一切险。保单约定每次运输限额为5000000元，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00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00元。保险期限为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年2月15日，案外人东方公司（甲方）与源鸿公司（乙方）签订《国内货物运输协议》，源鸿公司接受东方公司委托代为运输约定货物，运费按照零担运输模式结算。其中协议第三条3.1保险条款约定，甲方根据需要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在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时，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相关索赔资料。由于乙方责任引起的出险，造成不能赔付的，和理赔时保险公司设定的免赔金额与差额（甲方报损金额与实际赔付金额的差异）由乙方承担，即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或运费中扣除保险公司减少赔偿的部分和全部损失。

2012年6月13日，源鸿公司为东方公司承运三台8100型自动取款机至甘肃省兰州市甘肃农信公司。6月25日到达目的地卸货时，源鸿公司工作人员因操作失误，致使一台自动取款机倾倒受损。事故发生后，东方公司经检验，认为自动取款机各模块损坏严重，损失金额为89027元，东方公司向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申请理赔。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其后核定损失金额为56000元，源鸿公司及东方公司对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核定的损失金额均无异议，并予以盖章确认。2012年12月13日，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就上述保险事故向东方公司支付了保险金56000元，东方公司将相关的索赔权利以权益转让书形式转让给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2014年1月3日，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向源鸿公司发出律师函追偿，源鸿公司拒收。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追讨无果，遂提起本案诉讼。

另查明，东方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向源鸿公司发函称，因源鸿公司在2012年度承运东方公司货物时发生运输事故，造成损失。根据合同执行要求，东方公司将在源鸿公司2012年12月份运费中扣除50000元免赔额，其中包括本案事故免赔额10000元。

以上事实，有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提交的《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年国内货物运输预约统保协议补充协议》、《国内货物运输协议》、《运输委托书》、《出险报告》、《检验报告单及损失清单》、《损失确认函》、《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赔付凭据》、《律师函及被告拒收批条》、《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源鸿公司提交的《扣款函》等证据和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予以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外人东方公司就涉案自动取款机向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购买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涉案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属于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经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核定，案外人的货物损失为56000元，上述核定损失均得到源鸿公司和案外人的盖章确认，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据此向案外人赔偿56000元。该赔偿金额在保单保险限额范围内，且案外人也将相关的索赔权利转让给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依法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由于涉案的自动取款机是因为源鸿公司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致损，故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向源鸿公司追偿56000元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予以支持。源鸿公司辩称根据与东方公司签订的《国内货物运输协议》，源鸿公司只要承担东方公司购买保险的免赔部分，或者是理赔时报险的损失金额与保险公司实际赔偿的金额的差额。源鸿公司已赔偿了东方公司10000元的免赔额，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无权再向源鸿公司追偿。对此，该院认为，源鸿公司与东方公司的《国内货物运输协议》第三条约定，由于源鸿公司责任引起的出险，造成不能赔付的，和理赔时保险公司设定的免赔金额与差额由源鸿公司承担，东方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或运费中扣除保险公司减少赔偿的部分和全部损失。该条款是为了保障东方公司能及时、充分地获得赔偿而设定。在该条款中，对能得到保险公司赔偿的损失部分，东方公司并没有明确表示放弃对源鸿公司追偿的权利。而且东方公司实际上也以权益转让书的形式将相关的索赔权利转让给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保险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被保险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故源鸿公司已向案外人赔偿10000元的免赔额，亦不影响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因此，源鸿公司的答辩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不予采纳。另外，由于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仅能在其已赔付的56000元的范围内行使代位求偿权，故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要求源鸿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14年4月16日判决：一、广州源鸿物流有限公司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支付56000元；二、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600元，由广州源鸿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人源鸿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1、原审程序不当，源鸿公司与东方公司之间的运输协议对于通过保险分担损失的问题有特别的约定，只有东方公司在场才能调查清楚，因此应当依法追加东方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保险法》第六十条只适用于侵权行为引发的赔偿中，本案源鸿公司并非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不适用《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3、原审判决对源鸿公司与东方公司《国内货物运输协议》第三条的解释是错误的。该条款的真实意图是东方公司通过购买保险获得货物损失赔付，放弃对源鸿公司主张权利，可以使源鸿公司专心安排货运。事实上，东方公司在发生货物损失后，也从来没有向源鸿公司主张过权利，因此原审判决认为东方公司没有放弃对源鸿公司主张权利是错误的。另外，东方公司扣减源鸿公司的10000元运费也并非是东方公司不能获得赔偿的部分。4、源鸿公司提供的是货物运输服务，对于货运过程中的货物损坏，源鸿公司可以要求修理以恢复原状，东方公司直接要求损害赔偿没有依据，也证明东方公司是放弃对源鸿公司主张权利的。5、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怠于调查，没有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本案货物损失的真实价值进行核实，其行使代位求偿权存在瑕疵。6、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的代位求偿权缺乏依据。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没有提交东方公司的投保协议，只提交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年国内货物运输预约统保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并没有规定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有代位求偿权，且源鸿公司是为东方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对于保险标的有共同利益，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不得代位向源鸿公司请求赔偿。综上，原审判决适用程序不当，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请求本院判令：1、依法撤销原审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即请求源鸿公司支付赔偿款56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承担。

被上诉人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答辩称：1、一审中，东方公司和源鸿公司都没有提出要东方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申请，东方公司不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法院也不应追加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且本案事实清楚，东方公司不到庭不影响事实认定，所以源鸿公司认为应当追加东方公司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没有法律依据。2、《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第三者是相对于合同双方而言的，源鸿公司正是该条规定的第三者，原审判决适用法律正确。3、原审判决对东方公司和源鸿公司的《国内货物运输协议》第三条的解释是正确的，东方公司并没有放弃对源鸿公司的追偿权利。4、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已对本案货物损失进行了认真调查，并由东方公司和源鸿公司共同对货物损失进行了确认。5、东方公司与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的保险关系合法有效，源鸿公司并非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理应对运输过程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害后果负责，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在理赔后完全有权利要求源鸿公司进行赔偿。综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所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是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该法律关系存在于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和源鸿公司之间，即使为查明案件事实，也无需用追加东方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故源鸿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该条规定的第三者是指保险合同外的第三者，并非仅指侵权行为中的第三者，源鸿公司认为本案不适用《保险法》第六十条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东方公司是否放弃向源鸿公司追偿损失的权利的问题，东方公司和源鸿公司之间的《国内货物运输协议》第三条并无该约定，本案货物损失发生后，东方公司在办理理赔时签订《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明确把向源鸿公司追偿损失的权利转让给了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东方公司以实际行为表明其并未放弃向源鸿公司追偿损失的权利。至于东方公司是选择请求保险公司赔偿还是请求源鸿公司赔偿或修理，是东方公司的权利，东方公司选择请求保险公司赔偿并不能证明其放弃向源鸿公司追偿损失的权利，故源鸿公司的该项上诉理由亦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本案货物损失的真实价值问题，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在东方公司报案后曾核实了事故损失并发函给东方公司和源鸿公司共同确认，源鸿公司当时已认可了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核实的损失数额，现其提出货物损失的真实价值没有核实清楚缺乏依据，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另外，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在一审中提交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年国内货物运输预约统保协议补充协议》和《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单》，根据上述协议，本案损失的货物属于东方公司投保的保险标的范围内，且保险事故亦发生在协议约定的保险时段内，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在办理理赔后依法享有对事故责任人源鸿公司的追偿权。源鸿公司认为平安保险浙江分公司没有代位求偿权与法律规定不符，本院对其该项主张亦不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200元，由上诉人广州源鸿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黄咏梅

审判员 杨晓怡

代理审判员 吴晓炜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陈思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